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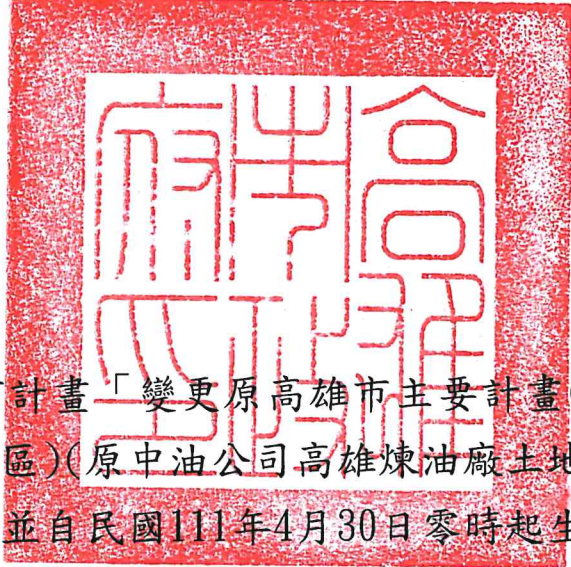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131955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79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

